

清丰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清采磋商-2026-18

项目名称：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
保洁绿化服务项目

甲方：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濮阳市丽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濮阳市丽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6年6月17日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采购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清丰县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保洁绿化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一、物业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协议期满视情况与乙方进行续签，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签最多不超过3年。

二、物业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办公区域、展厅、兵工厂旧址、广场、旧居院落、停车场、休息区、公共卫生间、绿地等纪念馆所辖区域。

2、地点：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

4、保洁、绿化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条件，能够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无不良诚信记录。

(2) 初中以上学历，项目经理年龄55岁以下，员工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有爱岗敬业、有责任心的有志人员。

(3) 人员共30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

5、保洁服务内容：

(1) 大厅区：大门干净、无污迹、无手印，明亮洁净无灰尘，大厅内玻璃展示箱洁亮、干净、无手印、无污迹。

(2) 地毯无明显污渍，无纸屑，大厅地面洁净、光亮，无明显脚印等杂物。

(3) 窗台及窗框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

(4) 垃圾桶摆放位置正确，桶周围地面清洁无纸屑等杂物，垃圾桶要及时清理，内外壁保持干净，无明显污渍、灰尘，无垃圾粘附物，无溢满现象。

(5) 桌椅、沙发光亮无污渍、无杂物，无灰尘。

(6) 花盆不能有杂物、烟头、废弃物及凋谢的黄叶。

(7) 景区游客休息凳干净、无污渍，景区内不间断巡视保洁，随时清扫、无杂物。

(8) 门口台阶随时保洁，无污垢、杂物，无积尘。

(9) 门窗、玻璃擦拭干净，门扶手保持光洁无灰尘、污渍。

(10) 消防器材保持干净、无污渍、柜门干净、无灰尘，灭火箱靠墙放好无尘、无污渍。会议结束立刻清理杯子、水果盘，要做到目视无指纹、无污迹。

(11) 公共卫生间不间断拖洗保洁，地面、墙面光洁无杂物、无水迹、无污垢、无脚印，门隔板两面光洁、无灰尘、扶手光亮、无脚印，标牌完好，便器光洁，无污渍，池内无杂物，防止球状清洁剂、感应器使用自如，保持光亮、无污渍，便器内不锈钢件无污物、无水碱、尿碱，卫生间废纸篓置于便器后方、内衬垃圾袋、废纸不超过一半，外漏管道排风扇保持光洁、无污渍、无灰尘。

(12) 洗手盆台面、镜面光洁、无污渍、水渍，不锈钢水龙头洁净、无污迹，巡视保洁。

(13) 消防通道，地面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扶手保持干净、光亮、无灰尘、手印。

(14) 景区内各类指示牌要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停车场、广场、兵工厂旧址、旧址院落、游客休息区及办公区无烟头、无纸屑、杂草杂物等，保持干净，不间断巡视，废弃物及时清理运走，不堆积在景区内。



(15) 保洁服务所需工具由公司自行准备。

6、景区绿化养护内容：

(1) 定期对景区内绿植（含树木、灌木、草坪、花卉等）进行养护管理，及时清除绿植周边杂草、落叶、杂物，避免杂草与绿植争夺养分。

(2) 定期修剪绿植枝叶，保持绿植造型整齐美观，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运走，不堆积在景区内；适时浇水、施肥，根据绿植生长习性合理管控水量和肥量，防止绿植干旱、枯萎或徒长。

(3) 及时排查绿植预防病虫害，发现病虫害隐患及时用药，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防治方式，避免污染环境；定期清理绿植叶片灰尘，保持叶片洁净，提升景观效果。

(4) 养护过程中避免损坏景区设施、标识，确保养护作业安全规范。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善出现苗木枯萎、死亡情况，需及时排查原因并向被服务方报备，根据被服务方要求及时清理和更换。

(5) 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导致的苗木枯萎、死亡，乙方不承担补植、赔偿等相关责任，无需履行清理、补植义务，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6) 绿化养护服务所需工具及化肥、农药等由公司自行准备。

三、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费用为 758100.00 元/年。

四、服务费用支付：

采购人根据每月检查情况，按季度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4、根据考核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物



业项目经理(负责人) 及相关工作人员。

5、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

2、具备专业资质,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终止时,乙方于一周内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人员配备需求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执行,在项目实际操作中,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实际岗位工资进行调整。

4、乙方员工由乙方履行管理义务,签订劳务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其工资、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员工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代理以及劳动关系。甲方仅按本协议支付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六、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标准:按照本合同职责的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上岗考勤进行考核验收。缺勤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服务人员月平均工资÷工作日×缺勤天数×缺勤人数);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后要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后支付养护费用。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约定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外,一方若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按一个月物业管理费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补偿费。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3、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卢海平
委托代理人: 任正利

乙方(盖章): 濮阳市丽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利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河南清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 31101001800000073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